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市商务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“审计服务专项资金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RTCG－2026－05）进行专项审计相关服务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约定:

一、审计范围

乙方通过执行审计程序，对甲方“审计服务专项资金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RTCG－2026－05）涉及的专项资金收支、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具体审计对象、范围及服务内容以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约定为准。

审计时间预计9个月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 协调被审方提供所需的资料，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的，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。

（二） 甲方应要求被审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并将所有对审计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。

（三）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、文件。

（四） 协调被审方向乙方提供与审计有关的书面声明。

（五）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。

（六）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及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审计，并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专业审计意见。

（二）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齐全审计资料后按时出具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），审计报告应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三）乙方应指派具备执业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开展工作，严格遵守执业准则，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线索、重大资金风险，应第一时间通报甲方。

（四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就报告内容进行必要解释，并配合提供相关工作资料。

（五）乙方应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、被审方的商业秘密、财务信息、资料等予以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保密期限永久有效，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（六）审计服务结束后，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整理档案资料，并妥善保管业务档案。

（七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经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业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人。

四、业务收费

（一）本约定书项下审计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560,000.00元（大写：伍拾陆万元整）。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费用支付方式及进度：双方参照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约定执行；约定书签订后支付40%服务费，交付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%服务费。

（三）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

本约定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约定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全部事项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按照本约定书的相关条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本约定书引起的纠纷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八、未尽事宜可协商另行约定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商务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市政府3楼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7号科技大厦4楼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